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驱动电机产能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881 号 2 幢厂房	
联系人	凌国华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配套驱动电机产能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p>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系上汽集团下属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集团下属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车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金闻路88号厂区内已建设年产37500台各类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由于新项目量产的需求，而金闻路88号厂区无扩容面积，故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在宝山工业园区内注册子公司“华域汽车电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即建设单位）作为生产经营主体，租赁原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宝山工业园金石路881号的现有2幢厂房作为生产基地，进行新能源汽车配套驱动电机的生产。</p> <p>建设单位于2018年10月15日取得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上海代码310113MAIGNOTY120181D 23090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于2018年10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了《新能源汽车配套驱动电机产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11YP201812000310002，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并通过了专家组的评审；于2019年6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新能源汽车配套驱动电机产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ZP028-180001），并通过了专家组的评审。</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工频电场、电焊烟尘、铜烟、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电焊弧

职业病危害因素	光、四乙烯五胺、三乙烯四胺、苯酚与甲醛和缩水甘油醚的聚合物、双酚A与环氧氯丙烷的聚合物、羟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甲乙酮肟、高温、矽尘、甲基丙烯酸酯类、乙烯基甲苯、矿物油、乙醇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噪声	14	14	100%
		紫外辐射	3	3	100%
		高温	2	2	100%
		工频电场	1	1	100%
		电焊烟尘	3	3	100%
		矽尘	2	2	100%
		铜烟	3	3	100%
		一氧化碳	5	5	100%
		二氧化氮	3	3	100%
		臭氧	3	3	100%
		甲基丙烯酸甲酯	2	2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张政、霍婷婷、杨明进			
	现场调查时间	2019.6.21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慕海东、王之骏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19.07.17				
建设单位陪同人	汪涛、凌国华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本次评价对作业场所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各个检测点的各项职业病危害因素本次检测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本项目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尘毒、防噪声、防暑降温、防紫外辐射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 控制效果合格。

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本项目为作业人员配备了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工作服、安全鞋等防护用品, 现场操作者能自觉、正确使用各类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及维护》(GB/T18664)、《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等的相关要求。

4) 本项目各作业区域机械通风系统的气流组织形式、新风量、换气次数等参数符合《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已检测的岗位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的相关要求。

5) 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 数量足够,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

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 本项目所选设备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 各区域按功能分隔,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 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由人力资源部负责, 配有2名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制定了《职业健康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劳防用品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或程序。

8) 职业健康监护: 有相关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能够按照要求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体检人数覆盖全部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 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

9) 警示标识: 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

10) 应急救援: 该公司制定有《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等应急救援预案, 设置了洗眼装置、吸附棉、事故通风等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作业场所防护措施目前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在对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完善后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本项目评价期间, 该公司EV2双层水冷扁铜线电机和EDU-G2单层油冷扁铜线电机的产量均较低, 若后续各作业场所的产能提升后, 建设单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 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 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 及时查找原因, 立刻整治, 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 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日常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可参见本报告。若后续日常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种类发生改变, 应重新评定新增化学品的危害性, 及时更新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种类。

2) 加强高温防护措施的建議

绝缘处理间的隧道炉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高温, 在夏季高温季节时可能导致人员职业中暑。建议建设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工艺设备自动化程度, 减少人员的接触情况, 此外还应做到如下几点:

(1) 应制定合理的劳动组织和作息制度来安排作业, 避免在夏季最热时间段作业, 保证高温作业人员进行适当的休息和调节, 避免高温作业对操作人员的健康影响, 防止职业性中暑的发生;

(2) 夏季高温季节时做好岗位送风措施, 并保证适宜的气流风速、温度, 降低操作岗位的作业环境温度;

(3) 加强保健措施, 在炎热季节对高温作业工种的工人

应供应含盐清凉饮料(含盐量为0.1%-0.2%), 饮料水温不宜高于15℃。

3) 加强防护设施运行维护的建议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制度, 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等各类防护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 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 如集尘处理系统、活性炭处理系统等应定期清理排风管道和过滤器中粘附的废渣, 定期更换活性炭和滤筒, 以保证防护设施正常、有效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

检维修过程中应如实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 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人员在日常巡检时应注意通排风管道有无异常振动、风管连接部位是否松动、风管表面是否锈蚀、风管支架是否松动等, 定期对风管的软连接处等进行检查, 查看其是否破损、漏风。一旦发现异常, 区域的相关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 并及时通知维修管理部门, 杜绝相关设施的“带病运行”。

防护设施清理及检维修工作的过程中, 如活性炭和滤筒更换、绝缘粉投料手套箱清理和包装袋整理等, 应做好个体防护和通风措施, 防止排风管道以及活性炭、滤筒等设施中散发出有害物质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

4) 个体防护用品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制度加强对个体防护用品的管理及培训, 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 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 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个体防护用品的管理及培训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加强对个体防护装备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为作业人员采购的个体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加强进货验收管理, 查验生产企业资质证书、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是否齐全, 必要时采取抽样检验等方式进行验证; 根据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数量、有效使用时间及环境条件合理发放; 定期对佩戴使用后的个体防护装备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在确认其失效时, 应及时报废和更换; 应由使用者或专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要求进行维护与

保管。

(2) 建设单位在制定培训计划时，应加强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维修及维护保养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专业知识的培训。在专业人员的指导、监督下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实际操作培训，了解、掌握作业人员对个体防护装备使用的熟练情况，并监督使用的正确性。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根据需要进行再培训。

5) 职业卫生培训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的要求，应做到如下：

a. 应当建立职业卫生培训制度，保障职业卫生培训所需的资金投入，将职业卫生培训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要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体系，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人员。

b. 要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真实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训练科目及考核情况等内容，并将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证明，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培训情况等，分类进行档案管理。

c. 要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没有能力组织职业卫生培训的用人单位，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①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

②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③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

	<p>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p> <p>④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p>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驱动电机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华域汽车电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华域汽车电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驱动电机产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厂长孙伟荣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评价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查看，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形成如下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2.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3.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准确；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5.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6. 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7.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8.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9.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

10.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1. 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1.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 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6.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7. 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8.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9.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评审及验收意见

(一) 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1. 细化滴漆、涂覆、涂胶等岗位设备自带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2. 补充绝缘处理间职业中暑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3. 落实专家组其他意见。

(二) 对建设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意见

1. 规范绝缘处理间粉尘、高温、毒物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危害告知的设置;

2.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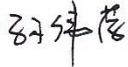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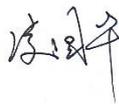
1. 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 建议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专家组签字：

建设单位签字：

评价单位签字：

2019年8月27日